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34号

申请人：方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

第三人：薛某某。

申请人方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新城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及作出滑公（新城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新城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进行拘留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6月24日下午五点多钟，申请人在大塔摆摊，摆的好好的，旁边卖童鞋的刘某某夫妇说申请人乱摆了，申

请人说咋乱了我在我的地方摆嘞，争吵了几句，然后刘某某就砸申请人的机器，申请人说刘某某赖孙，刘某某的老婆来打申请人一拳，跟着刘某某来打申请人的头，用脚踢肚，把申请人打躺倒在地上了，申请人很头疼，又来了一个人又高又胖长的跟刘某某很像的人，就用脚踢申请人的嘴，又踢了几脚头。来围看的人多，第三个人就跑了。刘某某打申请人后，申请人住院；调解时刘某某有口头承认他打了，申请人被打到地上后，刘某某的弟弟过了几分钟后，才脚踢申请人的嘴，又踢了几脚头。报警后，申请人一直坚持有第三人殴打，薛某某跟民警说没有，派出所民警在我们提供证据后，多次去排查，最后确认有第三人。这是薛某某故意包庇刘某某，故意做伪证，所以，现在薛某某说没有殴打申请人，也是说假话，要求追究申请人说假话，做伪证的法律责任。刘某某先打，刘某某后打。刘某某已认罪打申请人。对薛某某依法进行拘留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简要案情。2021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在新区明福寺塔广场，方某某、刘某某二人系摆地摊商户，因争地纠纷引发打架，刘某某自称其是摆摊卖鞋的，与对方摆小孩玩具的摊位女老板发生争执，双方争执过程中，刘某某(刘某某的弟弟)赶到现场，用脚踩躺在地上方某某的嘴巴，经滑县司法鉴定中心对方某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，方某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。

二、申请人认为刘某某打方某某后，有住院；调解时刘某某

有口头承认他打了，方某某被打到在地上后，刘某某的弟弟过了几分钟后，才脚踢方某某的嘴，又踢了几脚头的问题。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，及时出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，根据申请人的陈述、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、证人证言、被害人的伤情照片、法医鉴定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违法行为。根据申请人方某某、刘某 1、刘某某、薛某某、李某某(现场摆摊场地负责人)向公安机关的陈述，公安机关通过调查取证查明，案发时刘某 1 往方某某嘴上踩了一下的违法事实，申请人方某某陈述“我当时面朝上躺着了，那个男脚正对着踩我的嘴了”，并在陈述笔录签字按手印。证人李某某向公安机关陈述“反正是刘某某没有打方某某”。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，应不予采信。

三、申请人认为刘某某故意包庇刘某 1，故意做伪证，要求追究刘某某说假话、作伪证的法律责任；主要是刘某某先打、刘某 1 后打，对薛某某依法行政拘留的问题。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，及时出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，根据申请人的陈述、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、证人证言、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违法行为。根据申请人方某某、刘某 1、刘某某、薛某某、李某某(现场摆摊场地负责人)向公安机关的陈述，公安机关通过现场调查取证，当时通过询问周边商户，均未看到申请人所说被男子用

脚踹嘴的情况，且薛某某也未实施殴打行为，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，应不予采信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，对薛某某不予行政处罚。本案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滑县被申请人提供20210624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刘某某报称被殴打案一卷（复印件）。

第三人称：方某某说刘某某打了她纯属歪曲事实，没有证据。还说我打了她一拳，纯属捏造胡说，三年前派出所调查取证已经说没有打她。我也认可新城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平公正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方某某和刘某某均为新区明福寺塔广场摆地摊商户。2021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，申请人与刘某某因摊位摆放发生争执，随后刘某某1到达现场，用脚踩了躺在地上的方某某的嘴巴。当日18时02分刘某某报警，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，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对薛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1年7月15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方某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。2021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将鉴

定结果告知申请人方某某，申请人未提出异议但拒绝签字。2021年8月11日，该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，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。2023年11月24日，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对刘某1处行政拘留五日。2024年1月30日，被申请人对刘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

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”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，对涉案相关人进行询问，调取证据，刘某1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但综合全案证据不能证实薛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，故被申请人依法对薛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并无不当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新城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5月6日